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2016年5月18日）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2016年二季度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同时，公司进行以下投资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和具体操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	5,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无	3.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	5,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万元	无	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1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保证收益型	10,000 万元	无	2.6%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广发银行“广赢安薪” 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

（1）投资对象：将10%-90%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将10%-90%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将10%-90%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2）本金及收益支付：在计划到期日，银行将本金及收益会在产品到期日的二个工作日内全部兑付至公司理财账户。

（3）提前终止：如遇广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提前终止公告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兑付。

（4）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投资等，公司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公司收益为零的情况。

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公司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公司不再适用。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公司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公司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

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2、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

（1）投资方向及比例：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2）提前赎回：公司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投资周期的起始日进行确认。

（3）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再约定兑付日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公司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该投资周期结束，在投资周期期间公司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和获取投资收益。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又此影响公司投

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浦发银行与公司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相关说明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2亿元的超募资金分别购买3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4、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